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

03 原告 鍾依妘

04 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

05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6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364元為原告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25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509
28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勞動事件）」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傷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
30 9,56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一般）」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5頁），核其所

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26日受僱於被告，月平均工資為27,095元，然被告於113年1月26日起負責人已無法聯絡，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工資26,400元、113年1月工資27,470元。原告雖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迄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696元，加計上述積欠工資合計金額59,566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56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一般）」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01 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02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
03 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04 額。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07 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112年9月至同年11月薪資清冊、勞
08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件為證（本院
09 卷第37至49頁）。而被告法定代理人失聯，復因傳拘無著經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被告並經勞工局完成歇業
11 事實認定，有勞工局113年3月26日高市勞關字第1133231950
12 0號函在卷足佐（本院卷第79至80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3 實。被告既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工資26,400元、113年1月
14 工資27,470元，合計53,870元，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15 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前揭規定請求資遣費，自屬適
16 法有據。又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27,095元，其自112年9月1
17 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3年1月26日止，資遣年
18 資為4個月又26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46/720】（新制資遣
19 基數計算公式： $([年 + (月 + 日 \div 30)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求被
20 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494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
21 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
22 53,870元、資遣費5,494元，合計59,364元，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2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36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
26 （一般）」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日（參本院卷第59
27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30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以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雅如